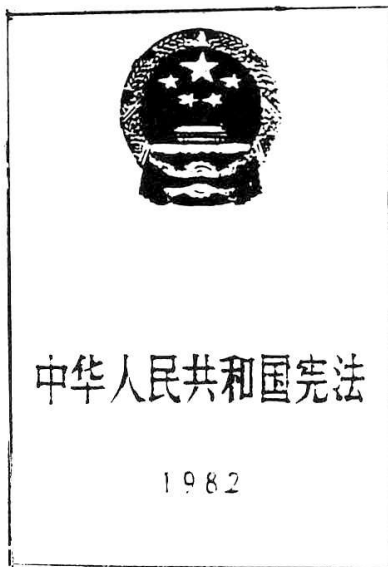


中國憲法與宗教自由



卜瑞德著
林瑞琪譯

以憲法為法律基礎，並要求政府及人民一致遵從憲法，對中國來說，僅是近百年才出現的觀念。過去無論中國的儒家抑或法家，均認為製訂法律及執行法律，都是統治者的責任。不過，儒家在傳統上一直認為，法律與統治者本身一樣，必須符合道德倫理規範，而法家則認為無須設立這種道德限制。

儒家對道德律的堅持有點天真，以至相信：只要統治者及其臣屬恪守道德律，及擁有高尚人格，則百姓就自然會追隨這與西方對道德律的看法，有兩項重要的區別：十七、十八世紀的西方哲學家，對耶穌會傳教士所報導的中國思想生活感到極大興趣，但他們往往把中國人所講的道德律等同於自然律，

而儒家則認為道德律乃基於人，而不是建基於自然。無疑，人類是處於「上天之下」，但道德律卻純是人律，而不是純粹的自然律，是社會的產物，而不是出於自然的力量。其次，在儒家的眼中，道德律並不限制統治者的權力，但西方哲學家霍布斯、洛克及羅梭則剛好持相反意見。儒家

視道德律要求統治者及其臣民滿全自己內在傾向，成為社會上的一份子，...特別在儒家的道德律中，個人權利並無地位，不能對任何權力架構產生制衡作用，這些權力架構包括鄉黨、家族、父母以至丈夫。

因此，法律完全由國家所創立製訂，個人隸屬於國家，他們所能享有的權利及自由，全建基於對君主的效忠上。

十九世紀清朝衰弱以來，中國知識份子開始接觸到西方思想，包括法律及政治體系。這種趨勢在十九世紀末的改良派，特別是在康有為的思想反映出來。康氏的思想揉合了傳統儒家觀念、宋明理學及西方思想。康氏在一八九八年給光緒帝的奏章上說：

東西諸國之所以致富強者，無非憲政之確立與議會之開放，議會中君主與庶民共參國事……君主與萬民共為一體，國豈能不富強乎？（註二）

須知這種運動並不包括「民權」或「民主」等概念，而只是鼓吹「民本」。老百姓不可以向統治者上訴，而統治者給予老百姓的權力純是恩賜的，老百姓本身應有的權力並不獲得承認。

十九世紀末期的改良運動，以促成君主立憲為首要目的。可是，改良運動在一八九八年遭到慈禧太后嚴厲壓止，而康有為也因而被迫流亡海外。

立憲改良運動，包括立法成立國民大會，以監察握有實權的內閣，終於促成《憲法綱要》在一九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得清廷通過。這只是計劃以九年時間起草憲法的第一步。慈禧太后顯然希望利用這個方法加強她手上正在消失的權力，她似乎在一定程度上接納了康有為及其同道十多年前所獻的改良建議。（註三）

根據清朝《憲法綱要》，人民有言論、

著作、出版及結社的自由，甚至還可以競選官職及投票。但《綱要》中並沒有提及人民享有宗教自由或宗教容忍，也許朝廷領導人對由宗教所策動的每次動亂仍心有餘悸。十九世紀初期的叛亂及中期聲勢浩大的太平天國起義，對人民來說，仍歷歷在目，令在朝大臣不得不提防，以免大清帝國陷於崩潰。

清朝《綱要》中有一項條文，反映出清廷對宗教的看法及世界觀，值得我們注意：「皇帝尊嚴，神聖不可侵犯。」（註四），皇帝仍是天子。因此，在構想中的君主立憲制度中，他統治了整個神州大地，可惜君主立憲沒有成功。

辛亥革命以後，臨時憲法提出了宗教自由。一九一三年的《天壇》草擬曾提出，除非「法律限制」，人民享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一九一四年的憲法，把「法律限制」修訂為「在法律範圍內」。

一九二三年的憲法中有這樣有趣的句子：「除法律限制外，公民有信仰宗教及尊崇孔子的自由。」根據一九一三年的台灣憲法，只要不破壞良好社會秩序，公民享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一九三四年及三六年的憲法草案又恢復以往的簡單條文，指出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有信仰自由。（註五）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共內戰再起之際，國民黨頒佈了新憲法，而該部憲法目前在台灣仍然生效。其中第八十八條款：「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註六）憲法所賦予的乃出自社會，因此，社會及政府有權約束這種權利；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府遷台仍實行這部憲法。一九四六年修訂憲法小



組的領導人吳經熊曾說過：

公民權利乃社會賦予個人；社會乃權力之源。個人苟或脫離社會，則再無任何權力；若有需要，社會可將此等權力取締或至少予以限制。（註七）

憲法中所羅列的大部份傳統上的權利，仍受到法律限制，而憲法的解釋權又操諸執政黨的手上。六十年代末期（當時我居於台灣），以「國家正處於戰時狀態」為理由去限制公民自由，雖然當時唯一的戰爭，只是國共雙方在福建沿海的小島上隔日輪流互發炮火而已。

從二十年代末至四十年代末在中國大陸那段時期，與從四十九遷台至今，國民政府對待宗教團體的做法，並不一致。六十年代初期與我在香港同事多年的 牧師告訴我，二次大戰期間他在昆明傳教時，每星期準備

好講道內容後，都要送交國民黨員檢查。那些官員會仔細地審查講稿的內容並加以修正，然後發還給他。那些官員還會到場聽他的講道，看看他是否依照修定稿說話。而在台灣，國民黨搜查當地長老會及台南神學院領導人的事例，並不鮮見。

中共在大陸上取得政權之後五年，即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了他們的第一部憲法。有關宗教自由的條文與國民黨在一九四六年所寫的大致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註八）值得注意的是，兩部憲法都說及宗教信仰，但分析到底，它們都在容許宗教信仰繼續下去的基礎上，認為應設有宗教活動方面的禁制。

為劉少奇而言：

憲法，一方面是過往我們鬥爭的縮影，另一方面又為我們當前進行著的鬥爭，立下了法律的基礎。（註九）

中共把憲法視為一部階級文憲，依次有：封建反革命階級的憲法、資本階級憲法、無產階級憲法。因此，它以階級鬥爭為基礎，指示著一個進程，而不是反映著一個穩靜情況。（註十）事實上，他們亦稱現有的是一個過渡性的憲法。

劉少奇一方面曾主張在憲法寫上宗教信仰自由的句子，另一方面又認為「我們要懲處那些帝國主義份子及特務，他們披著宗教的羊皮，卻從事反革命活動。」（註十一）他又指出：

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不同於保障反革命

活動自由；兩者不可以互相混淆。同樣，我們的憲法亦絕對不會容許任何人披著宗教的羊皮進行反革命活動。這是不難理解的。（註十二）

究竟根據什麼去指定某一項活動為反革命呢？這當然是由政府及政府機關官員去決定了。

中國曾在一九七五、一九七八及一九八二年修改憲法。一九七五年的憲法第二十八條，在談及人民有言論、集會等自由之後寫著：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及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宣傳無神論的自由。（註十三）

一九七八年文革後修訂的憲法，亦一字不易地照搬這項條文。其中句子對無神論者大開方便之門，是顯而易見的，而一九七二年至七九年之間，全國只開放了一些清真寺及佛廟，至於天主教及基督教的聖堂，則各只有一間在北京開放。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以前，教堂一直只准外交界外商及他們的眷屬內進做崇拜。無論憲法上寫些什麼，黨和政府事實上都曾大力反對過宗教。

最後，一九八二年來出現了一個比較堅決的改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憲法第三十六條寫有以下四段文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

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註十四）

禁止強制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或禁止任何歧視有信仰者或無信仰者的條文，都是有益有建設性的。不過，催使或鼓勵人們不單不信仰宗教，且成為無神論者的方便之門仍然大開。儘管經過基督教丁光訓主教及佛教領袖趙樸初的努力，新憲法刪除了「有宣傳無神論的自由」一項，但傳道及講授要理仍限在寺觀教堂內進行。而講授無神論，則隨處皆可，包括在學校內亦是。

按一九八二初年所頒發的第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指示（註十五），正常的宗教活動是指較為傳統的宗教活動。憲法所准許及「保護」的宗教活動，是公開崇拜、印行經書、宗教書籍和教材、在修道院內培養教士，到醫院探望病患、舉行研經班及歌詠團等。不正常的活動大概是指公眾集會或示威，以及巫術、算命、占卜及風水等（註十六）。十九號文件亦指出，共產黨應對宗教多進行研究，但在出版的刊物中不應刺傷宗教信仰者。宗教信仰者也要尊重黨的研究工作。在黨進行一些相反宗教的研究及活動之際，自然會問及宗教信仰者進行研究的可能性。舉

例說，有關少數民族政策方面，十九號文件說，黨期待有一日，各少數民族「逐步樹立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世界觀，逐步擺脫宗教思想的束縛。」雖然黨方不以壓力強求完成這項目標，卻積極促使目標實現。儘管在處事手法上與中共立國最初之三十年有所不同，但黨要消滅宗教的目標則至今不變。

人們也必定會質疑為何在一九八二年的憲法中第三十六條，小心平衡地寫了「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以及「不得強制、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等條文後，卻再加上第三第四段條文？所謂利用宗教活動破壞社會秩序（曾經發生過嗎？）、損害公民的身體健康（節食抑或延誤就醫？）、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完全操在國家手中），看來似乎叫人難以置信。

新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段禁止宗教事務接受外國支配，顯然矛頭直指天主教會，因為天主教很多神職人員及教友仍以羅馬為精神領導及權威的來源。中國基督教的運動並非完全隸屬於「三自運動」，但拒絕參加三

自運動的基督教徒，似乎不太願意邀請外國教會領袖來指導他們。當然，為中國其他宗教活動而言，根本沒有「受外國勢力支配」的問題，而為基督教亦已經不再是困難。唯一的結論是：對於過去整個世紀外國不同的機構及外國政府對中國教會的支配及干預，中國領導人至今仍無法忘掉；當時傳教士與外國政府及商界掛勾，在中國人心目中留下根深蒂固的印象，至今仍然沒法改變。

一九八四年慶祝中國人民共和國立國三十五週年時所刊載的一篇文章（註十七），將上述態度表露無遺。在文章談及宗教的部份，「反帝」及「愛國」等字眼一再出現。佛教、道教、伊斯蘭教有封建思想的來源，必須進行民主化，但顯而易見，最關心的卻是在推行「愛國政治上的大團結」。在大力推動與其他民族交往發展海外友誼的同時，卻堅持中國宗教團體由中國主理，絕不能接受外國指導或控制。

安德魯·彌敦教授，在閱覽過一系列二十世紀的中國憲法後發現，儘管各部憲法彼此互有不同，但仍有明顯的延續性存在。

首先，沒有一條憲法條文考慮到個人的權利，一切權利都來自國家的公民身份，而在共黨執政時期內，則一切權利來自所謂「人民」這個前進階級的身份。

第二，從一部憲法到另一部憲法，不斷大幅度改變權利，成了延續不變的事實。中國憲法的起草人以為可以任意增刪憲法中所載的權利，因為他們堅持，權利是國家賦予的，國家有權



予以修改。

第三，在每部憲法中，都有些權利是以綱領形式寫出的，即是說，這些權利被描寫成要達至的目標，特別是清朝的《〈憲法綱要〉》、台灣憲法及中共憲法)...所以憲法都隱含著一個特色，就是所提及的權利事實上並不能享有。第四，每部中國憲法都含蓄地或明顯地授予政府權力，以立法程序限制公民權力。權力之受到保護，乃在於權力被法律約束，而法律卻不為權力所約束。

第五，基於第四點，沒有一部憲法建立一套有效程序，去獨立審核某條法律的合法性。立法機關——君主、國會、執政黨、人民代表大會——被視為擁有最高權力者，不可能受到政府其他機關審核。

第六，儘管除了清朝憲法外，各部憲法在原則上都承認人民的主權，但卻沒有賦予人民有效行使其主權的機會。沒有一部憲法寫出行政人員由直選產生。而國家的立法機關要不是經間接選舉，就是由少數選舉團選出，而這種立法機關對政府事務擁有十分有限的權力。公民對國家政策的影響力是如此薄弱，查究起來實際上是微不足道。(註十八)

儘管彌敦教授在他這篇有關中國民主化運動的權威研究中，沒有談及宗教方面的問題，但依然使我獲益良多，文中的結論對探

討中國憲法內的宗教自由，甚有幫助。筆者在中文大學的同事博士提醒我注意，彌敦教授文中第一點所指的「人民」，並不包括被指為反動份子階層。彌敦教授又指出，第五點所提在法理上，君王、國會、執政黨及人民代表大會，不受其他任何政府機關監察，但有很多事例可以說明上述四方面常受官員、特種機關或掌實權的一小撮人所操縱。

總結我的文章，按我所探討的各點，可以得出一些觀點，提供給日後研究本港情況的人士參考。(一)今次研討會的參加者全是基督徒，且大部份是天主教人士。誠然，能夠有合一的基督徒小組去「進行一致行動」是十分重要的事，但我們亦不能忽略與其他宗教人士接觸，了解他們的想法，並準備與他們合作。

(二)在座當中有人參與起草基本法及其他文憲，或提交對基本法的意見，我以為他們必須詳細列明我們所理解的宗教自由。中國似乎正著力清除文革所造成的遺害，但大家不可忘記，文革浩劫發生的時候，憲法上不是依然清楚地列明「宗教信仰自由」及其他各種自由麼？

(三)儘管我們樂意見到有更多聖堂重開，更多人申請進入修道院，教會及其他宗教的出版物亦有所增加，但目前的教會仍偏於太過「受保護」，我們真懷疑在中國的主教能否在菲律賓的主教那樣率直地發言，亦疑問教友可否像目前大學生那樣上街遊行。

(四)向好的方面發展，馬克思主義和基督宗教都不斷在改變中。十年前總沒有人能想像到，自一九七八、七九年至今中國會有

如此鉅大的轉變。由於有這些轉變存在，我們應盡力使溝通的渠道開放，努力去聆聽及了解中方的想法。而更重要的，是讓中國領導人了解我們的想法和做法。

(五)我們有義務向共產主義人士介紹基督徒的信仰，包括各種不同的信念、我們的世界觀、我們對人類前途的憧憬。我聽過匈牙利的教牧說過，他們必要「開導共產主義者」，而我亦曾到中國一些地方，那裡的中國基督徒領袖正努力進行這當前急務。這事做起來並不容易，但絕對有需要。

(六)我們應儘力加強及發展對教友的培育。以香港的基督徒團體的人數而言，栽培專職人士的修道院教育可算發展得相當完善但為整個基督徒團體，仍必須有完整而又生活化的信仰瞭解，及對見證的切實投身。若考驗一旦來臨，我們有準備面對它；若不來臨，則教會能在更充份的準備下繼續生活、工作及傳教。

(七)總結一句，我們應時常記著，馬克思主義的人生觀及中國共產主義制度，滲透入生活每一環節。它是一個整套體系。它聲明的最終目的，使我們不得不細加研究。正如十九號文件的最後一段說，在兩三代以後：

中國人民將在中國這塊土地上，徹底地擺脫任何貧困、愚昧和精神空虛的狀態，而造成一個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發達的、站在人類前列的光明世界。到那時候，我們國家的絕大多數公民，都將能夠自覺地以科學的態度對待世界，對待人生，而再也不需

要向虛幻的神的世界去尋求精神寄托。……只有進入這樣的時代，現實世界的各種宗教反映才會最終消失。我們全黨要一代接著一代地，為實現這個光輝前景而努力奮鬥。」(註十九)

無論有什麼變動發生，與其討論實況，專注於來日方長的憂慮，倒不如讓我回想我求學時期所心儀的十九世紀（與馬克思同時代的）美國文學家愛默生的幾句話。他在所著的《美國學者》中寫道：

人們如果可以選擇出生的年代，可不是革命的年代麼？在革命時代老一輩與年青一輩並肩在一起，互相比較；每一個人都充滿憂慮和希望，老一代的光榮歷史逐漸消退，被新時代的豐富生機所填補。這個時代，一如其他時代，充滿一切美善，只要我們知道怎樣去做便成了。（註二十）

我並沒有資格去告訴你，在香港面臨改革或改變的這個時代，你們應該做什麼。我只是在一九六零至六五年間在本港工作及生活，並幸運地於這個學年再回到香港擔任短暫的「客座教授」。我懷著憂慮和希望的心情，盡力去保持與香港的聯繫，我也向新知舊交講出香港「在新時代裡的豐盛（及不太豐盛）的生機」。由於有你們及香港各位朋友的努力，我敢瞻盼望一九九七將是一個好時機，也期望屆時我們能一起慶祝。（附註請參閱本刊頁49。）